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
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主要成效	4
第二节 面临挑战	6
第三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统筹指挥能力	13
第二节 加强应急法治建设,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15
第三节 强化风险预防治理,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17
第四节 优化应急力量布局,提升救援处置能力	24
第五节 做好应急应对准备,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26
第六节 整合人才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29
第七节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3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4
第一节 灾害事故防范工程	34

第二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5
第三节	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36
第四节	人才科技支撑工程	37
第五节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	3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41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41
第三节	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进度质量	42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两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改革重塑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相关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能职责,省市县三级分别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各级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以及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等相关指挥部

机构职责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专业优势。制定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推动建立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会商研判、协同防控、救援处置等工作机制,基本实现事前防范准备、事发监测预警、事中处置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管理。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积极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组建48支省级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建立军地、企地、区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基本形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解放军和武警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制定实施《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加强救援基地建设和队伍装备配备,应急队伍遂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成功应对处置2017年“8·8”九寨沟地震、2018年“11·3”金沙江白格堰塞湖、2019年“6·17”长宁地震、2019年“12·14”杉木树煤矿事故、2020年“8·18”乐山特大洪涝灾害等系列灾害事故。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步建立。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煤炭去产能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不断加强,生产安全事

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按可比口径与“十二五”相比，“十三五”期间全部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分别下降77.2%、49.9%，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9%、52.3%。

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地震、地质、水利、林草、气象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得到加强，风险监测站网进一步完善，灾害早期识别、立体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明显提高。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多部门参与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协同应对的灾害防范处置机制逐步建立。启动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完成3个普查试点县(市)调查任务。推动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洪涝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等一批重点工程，深入开展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示范社区创建，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明显提高。建设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187个、救灾物资储备点1903个，基本形成“覆盖全川、辐射西南”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全省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1.1、0.68%，均控制在规划指标(1.3和1.3%)以内。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省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隐患较为突出，

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易发多发。安全基础仍较薄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精准、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城镇群加快发展,商业综合体和高层建筑不断增多以及电器设备、线路逐步老化导致火灾风险增大,居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安全风险急剧增大;产业园区及城乡接合部的安全管理亟待加强,燃气泄漏等事故时有发生;不断涌现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前沿新材料制造、生产资料共享等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与传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相关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安全风险隐患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更加突出。

防灾减灾任务艰巨繁重。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省内高原、盆地、山区等地质地貌复杂多样,区域内海拔落差大,原生环境脆弱,江河数量多、流域范围广,大部分地区为地震高烈度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部分地区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和洪涝灾害易发区,防御工程基础薄弱,风险监测防控能力亟需提升。龙门山、鲜水河、安宁河等断裂带区域长期平静和地震活动异常,发生重特大地震的可能性增大。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导致洪涝、干旱、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的发生几率增大,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防灾减灾工作面临冬春防火、夏秋防汛、四季防地灾、全年防地震

的繁重任务和风险挑战。

能力短板弱项仍较突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防、抗、救”的职责边界尚需进一步厘清，相关工作多部门协同、多方面联动的紧密衔接机制不够健全。县级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数量不足且专业人才比例较低，乡镇、街道应急力量不足，基层基础仍较薄弱。科技支撑能力不强，信息化建设滞后，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的科技信息化水平不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覆盖面需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够完善，人员装备不足，专业处置水平有待提升。应急物资、通信、运输等保障不够有力，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演练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应急准备与有效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需要有较大差距。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还不够强，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依然较弱。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应急管理及灾害事故防范的社会关注度、参与度不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赋予应急管理职能部门重要职责使命，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

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必将有力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良好契机。四川大力服务、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将有力促进社会民生服务供给能力的持续增强,不断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资保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完善安全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抗灾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抵御灾害事故韧性创造了有利条件。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高分卫星、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微通道、人工智能、5G、数字孪生等高科技手段广泛应用,促进了工艺、技术、装备升级,为加强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智能无人救援、轻型智能工程机械等应急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方面能力提供了强大科技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聚焦建体系、固根本、防风险、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四川,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地

方性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文化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群防群治,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防抗救条块职责更加清晰明确,衔接更加紧密顺畅,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灾害事故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应急预案、物资储备、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灾后救助等保障水平全面提高。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

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灾害事故发生后 10 小时以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理论研究取得新突破,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科技信息化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社会共建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市场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创建 2 个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1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和 150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统筹指挥能力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战化运行。推动应急管理全面融入乡镇和村(社区)基层治理,优化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

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按要求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厘清省市县执法管辖权限,加强规范化建设。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协调灾害事故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健全应急指挥总分结合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力量合成、资源互补,推动形成“大应急”工作格局,探索研究应对巨灾叠加冲击的应急指挥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省市县应急值守、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规范指挥处置流程。建设专业化应急指挥员队伍,提升指挥员综合能力素质,探索推行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官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增强指挥处置的科学性、安全性、精准性、有效性。

优化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健全多部门共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进省内重要地震断裂带、重要江河流域、重点城市城镇群,以及与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陕西、西藏等周边省(区、市)之间的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区域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工

作互联、信息互通、预案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完善驻川解放军、武警和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办法,强化军地联合指挥、灾情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形成明确的指挥、行动和保障协同关系,提高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能。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地方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边界清晰、落实到位的责任体系。健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依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督查巡查等手段,进一步强化考核考评、责任追究。

第二节 加强应急法治建设,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制定、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规

规章,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推进《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夯实应急管理法治基础。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应急管理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清理和监督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在立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健全行政应诉机制。

推进应急标准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四川省页岩气生产安全规程》《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程》等应急管理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进组建四川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建设,制定(修订)涉及风险分析研判预警、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通信、应急避难场所等方面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探索推进成渝地区标准互认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

建,“一企一策”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实施。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细化完善执法事项,明确执法依据和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防止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职责。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建设标准,统一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通用装备以及行业专用装备配备,完善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配备,以及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创新联合执法、会诊执法、解剖执法及“三带三查”等执法模式,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等执法检查机制,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工作,探索“清单制+执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交叉检查、执法案卷评查,定期开展执法情况分析通报。强化重大行政案件集体审理,落实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备案制度。

第三节 强化风险预防治理,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扎实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进行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省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

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省级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省市县三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安全风险评估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生产经营单位准入和退出,进一步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要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推动解决城市安全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灾害事故风险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提升对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等技术,以感知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为特征,强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地震、地质、气象、水利、森林草原等领域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森

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气象要素实时监测等系统,建成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灾害风险感知网络,对灾害易发地区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设施设备安全风险智能感知、态势评估、动态监测和分级预警。健全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报送和响应制度,加快建立与国家层面对应互联的省市县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快速精准高效预警预报。

深化安全生产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双报告”制度,实施重大安全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加快推动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强化隐患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专家)专业指导、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举报监督等多方联动共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工贸、特种设备、农村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范,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风险研判工作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危险化学品方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完成企业内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平面布局改造。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支持危险

化学品重点县、化工园区或大型化工企业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全覆盖。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积分管理试点。

煤矿方面。持续开展煤炭去产能工作,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开采,建成30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3处智能化矿井,建成5个以上省级一级安全高效矿井和30个以上省级二级安全高效矿井。中小型煤矿基本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并逐步实现智能化开采。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70%以上的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标准,50%以上的国有重点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推进煤矿灾害治理,提升瓦斯抽采能力,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定期进行水患普查,全面防范水害威胁。

非煤矿山方面。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持续对地下矿山和重点露天矿山开展专家会诊,严格落实尾矿库“县、乡、村、企”四级包保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做到“一地一策”“一库一策”,采取闭库销号、升级改造、综合利用等方式对尾矿库进行治理,督促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千亿立方米级天然气(页岩气)产能基地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方面。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

(隧)改造工程,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整治。加强老旧客车监管,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集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安全监管。深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城市建设方面。持续开展城市危险房屋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隧道、城市桥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台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大型脚手架、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各类施工安全事故,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工业园区方面。全面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开展“一园一案”治理,实施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支持建设本质安全示范化工园区和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试点化工园区。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的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深化冶金类工业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安全隐患整治。

工贸方面。建立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强化工贸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建

设。重点整治冶金企业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和外包施工队伍管理等重点环节部位风险隐患。

特种设备方面。在涉氨制冷、硝化、精细化工等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医院、学校、主题公园、景区、宾馆等重点公共聚集场所,工程施工工地、钢铁冶金、仓储物流、电站等重点工贸行业场所,气瓶充装单位和城镇燃气管道安装、使用单位等重点燃气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持续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调整完善电梯检验检测方式,充分发挥物联网等技术在电梯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水平。

烟花爆竹方面。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准入许可,淘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实施以优化企业结构和推进生产机械化、经营平台化为重点的“一优两化”行动。

新型业态方面。加强对页岩气开采、页岩油开发、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新能源及储能项目、光伏应用、高端装备制造等新业态安全领域分析研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提高风险识别预警能力。明确行业监管责任,探索建立牵头部门为主、跨部门协同的新型监管模式,强化监管合力,防止出现监管盲区,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

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地震与地质灾害方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标准化建设,在地震易发地区新建或改造升级Ⅱ类及以上应急避难场所,试点推行应急服务站(点)。加强建筑领域抗震减灾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运用,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建设山地灾害风险模拟系统,推动山地灾害减灾与绿色发展更加协调。

水旱灾害方面。优化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根据各区域洪涝灾害特点,逐年配备并更新抢险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开展河心沙洲岛风险整治,在重点部位规划建设具有防汛抗洪、应急避险功能的设施,进一步提升河心沙洲岛防灾避险能力。

森林草原火灾方面。巩固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优化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即报系统,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监测监控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确保出现火情及时打早打小打了,确保现场扑火人员和清守人员安全。推进直升机野外停机坪、物资储备库、瞭望塔、消防水池、消防通道、阻隔系统、检查站点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适合“三州一市”等高原高山峡谷地区火灾扑救的专属装备和以水灭火、空地协同等扑火装备配备,持续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水平。

气象灾害方面。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渠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提升气象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

第四节 优化应急力量布局,提升救援处置能力

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演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完善力量体系,优化力量布局,打造区域2小时救援圈。

建设四川省应急救援总队,加强与全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协调联动。建强48支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省直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力量建设、管理考核、指挥调度、激励奖惩、支持保障等制度体系。加强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急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对水情雨情、山地灾害、气象等动态信息的应急监测能力。

加大军地统建力度,多措并举提高民兵应急力量抢险救援能力。科学制定装备配备规划,支持民兵应急力量装备建设。组织

开展民兵应急力量联考联评和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演练。

建好应急救援基地。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区位互补、形成合力”原则,加快推进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省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在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临江临河重点区域、川藏铁路沿线和秦巴山区等区域,建设危险化学品、水域、隧道桥梁、矿山、航空等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基本建成全域覆盖、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区域化联动,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和保障能力。

强化航空应急救援。健全联动保障和租用调用机制,摸清航空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底数,统筹政府、解放军、武警、企业和社会组织所属航空应急力量,加强对公共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机场、直升机起降点等航空基础设施和大型航空器的协调利用,推进应急救援飞行任务优先审批、计划优先放行。研究制定政府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相关制度标准,健全完善临时征用航空应急救援资源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航空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建设航空应急救援机队,增加重点地区航空器预置数量和种类,支持鼓励航空企业、飞行院校组建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实现航空应急救援全覆盖。完善大型固定翼飞机、多型直升机与无人机高低搭配、远近结合的航空救援装备配备。结合各地经济发展、道路交通、地理位置和灾害种类等情况,科学布局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和直升机简易起降点,动态部署航空应急救援力量。鼓励引导企业扩大应急

救援紧缺机型供给规模,加强航空吊装、重载无人机、高原航空救援、应急资源快速投送和航油保障等力量建设。组建由应急、交通、航空、医疗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航空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应急救援航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发展社会救援力量。研究制定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救援补偿和应急调用机制。积极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补充作用。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建立社会力量与政府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五节 做好应急应对准备,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以国家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遵循,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修订省内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会同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等周边省(区、市)编制跨区域、流域应急预案。针对主要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选取

重点城镇和隐患点,开展灾害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制定重特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做好“一城一案”“一点一案”试点工作。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文件,提高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厘清各级各部门职责边界,统筹做好上下级、同级、政府与企业等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加强应急预案审批、备案等流程管理。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制度,省市县各级坚持每年开展综合演练,不断完善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全面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完善应急物资准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基本满足启动省级Ⅱ级应急救援响应的大类生活物资保障需求,合理调整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矿山事故救援等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优化储备库布局,在重点灾害地区建设区域储备库和县级骨干库(点),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区域保障能力。强化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依托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便民服务中心(点)、基层粮油收储网点等建立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提升多灾易灾和偏远地区救灾物资储备点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产能布局和紧急采购等工作。完善应急物资调配模式,提升运送能力,优化发放

方式。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应急物资需求评估,为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提供支撑服务。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强化通信运输保障。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和通信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信息通报及应急资源共享等协作保障机制,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要城市和乡村区域公众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在地震重点防御区乡镇、部分重点村(社区)配备卫星通讯电话或应急超短波通信设备,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加强区域物资统筹调配,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和征用机制。统筹建立公路、铁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加强交通应急抢通保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建立紧急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及抢险救援等特种车辆跨区域优先通行。

加强灾后救助恢复。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制度,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完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信息系统,实现救助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民房恢复重建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在外务工重建户联系,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重建进度,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

推动偏远高寒受灾地区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合理选择重建地址,统筹考虑异地重建后群众就业和生活问题。及时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坚决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落实对因灾导致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积极防范因灾返贫。加强灾后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重要生态环境功能。

第六节 整合人才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和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宣传、安全生产执法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实战技能。建设四川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大力培养应急管理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支持西华大学依托现有应急管理学院资源,建设四川省应急管理职业学院,不断提升服务应急管理发展的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大幅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加快推进和规范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建设,逐步构建覆盖所有特种作业类别的实操考试点网络。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

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发挥创新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加强专业技术力量支撑,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应

急管理研究、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安全生产研判等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西南(成都)分院建设,强化与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政策理论研究和技術支撑保障能力。持续推进陆地交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加强极端环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以及重大危险源测控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科技研发能力。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立足实战需要,以“智慧应急”为牵引,采用“1+N”模式建设1个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和N个业务系统,实现一站赋能、一体共用,满足应急管理全业务、多场景、智慧化工作需求。整合汇集业务系统、应用支撑和数据支撑,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应急管理大数据资源池,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融合共享。应用知识图谱、泛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集成数据解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的算法模型库,用于安全生产领域违规异常数据智能识别和安全生产指数计算,以及自然灾害防控领域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研判、风险早期自动识别。按照“急用先建”原则,围绕提升指挥救援、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等能力,基于数据资源池有序推进业务系统建设,为全过程应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按照国产自主可控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面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整合

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等有线网络资源,推进卫星和无线通信网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推进区域联合应急战术互联网组网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应急救援现场建立“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作战可视化”的新型作战模式。统筹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提升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

按照先进适用原则,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为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单兵图传、北斗终端等信息采集类装备,配备卫星远端站、卫星电话、数字移动集群基站和终端等信息传输类装备,配备便携式通信箱等现场指挥类装备,实现多种通信终端融合通联,提高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通信能力,为应急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通信保障。

培育发展应急产业。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灾害预警、应急救援装备等产业发展,促进应急产业全链条技术升级。聚焦灾害链致灾机理、风险辨识与分级预警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研究重特大事故的超前预测、动态监测、主动预警和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等关键技术,研发先进适用装备,为早期感知、灾情推演、风险评估和精准救灾提供科技支撑。强化空天信息保障,依托四川军工先进技术,充分运用卫星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科技手段,开展灾害常态化监测预警、灾情态势快速感知和航空航天应急调查,加快在危险化学品、非煤

矿山等安全生产领域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领域的应用。实施高分四川应用示范项目,推动高分卫星数据统筹共用,突破基于全极化合成孔径雷达(SAR)数据的灾害目标损毁信息提取技术、基于雷达干涉测量技术和北斗数据的地质灾害形变监测等关键技术,开展地震灾害、滑坡和泥石流灾害、洪涝灾害遥感监测与评估,应急指挥与辅助决策等应用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和轻量化、便携化、高机动性的应急装备。

第七节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持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制度建设、支撑保障、预案管理等重点工作,形成以政府力量为主,村(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大应急”格局。划分乡镇(街道)网格化保护单元,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建成以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为主力,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推进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救援设施建设。推动基层救援站点联动,科学配备必要救援设备,有效提升基层先期救援和处置能力。加强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洪涝灾害危险区责任人、

护林(草)员等队伍建设和统一管理,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四川省安全社区创建,开展地震防范应对达标试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文化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应急和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八五”普法工作,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森林草原防灭火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创新安全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微电影、公益广告等系列产品开发。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防灾减灾文化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市、县两级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建设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推动全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村村响系统应急功能升级,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完善政府向公众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渠道,提高突发事件应对信息发布和传播能力。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政府与社会公众的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强化社会协同防范。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动员,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设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机制灵活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活动。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行严重失信名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内部举报,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省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灾害事故防范工程

实施安全生产研判工程。依托安全生产风险感知与智能研判中心建立完善省安全生产研判机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汇聚重点行业重大风险特性数据,建立全省重大风险源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构建重大风险隐患分析数学模型,实现精准智能研判,提供技术支撑。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森林草原高火险、

中火险县(市、区)防灭火基础设施。新建航空消防取水点 50 处、直升机野外停机坪 27 处,新建九寨沟、攀枝花、巴中和冕宁直升机场,升级改造盐源直升机场,为森林草原高火险、中火险县(市、区)购置火场侦察无人机设备。重点林区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 90%,应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作业覆盖率达到 80%。

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工程。依托省防震减灾技术试验与公共服务基地建设省级地震防治中心,以自贡、成都、攀枝花、康定、阿坝、甘孜和西昌等 7 个地震中心站为基础建设区域地震监测中心。

实施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升级改造面向省市县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高分辨率数值预报和快速更新循环同化系统,建设智能化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在全省气象及衍生灾害频发区域新建 X 波段双偏振雷达、风廓线雷达和微波辐射计。在地质灾害防治区、人员密集区布设小微型智能气象观测设备。在森林火灾高火险区新建多功能气象服务站,配备应急气象观测等设备。

第二节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重点建设应急指挥、航空保障、装备储运、训练培训、实战演练、办公及生活用房等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承担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

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四川省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简阳)建设省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基地。依托原省煤矿抢险排水站建设省应急救援总队基地,依托四川石化(彭州基地)建设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在雅安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内江市、达州市、甘孜州建设6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建设专业应急救援基地。重点建设5类专业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1个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在自贡市、南充市、遂宁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建设6个分基地;在乐山市、南充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安市、宜宾市、攀枝花市、自贡市等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建设8个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在成都市、泸州市、南充市、乐山市等临江临河重点区域建设4个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水上训练基地;在秦巴山区的巴中建设1个隧道桥梁应急救援基地;升级改造8个矿山应急救援基地。

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现有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域布局和实战需求,在达州市、雅安市、攀枝花市、广元市、内江市建设5支省级矿山应急救援骨干队伍。依托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绵阳市、自贡市、眉山市建设3支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第三节 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采用“1+10+100”的模式建设1个省

级中心库、10 个区域中心库、100 个骨干库(点)。依托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1 个省级中心库,修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在重点灾害区域,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布局建设 10 个区域中心库。在灾害多发易发的县(市、区)及部分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设 100 个骨干库(点)。

建设省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子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政企之间应急物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四节 人才科技支撑工程

建设四川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层次以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为主,积极发展在职继续教育,培养高素质应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建设应急管理研究技术平台。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理论、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研究,为应急管理提供理论技术支撑。

建强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加强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设,完善科研、业务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配备先进科研和专业技术装备。大力引进和培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灾害救援、信息化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建设省风险灾害应急技术保障中心和攀西分院、川南分院、川东北分院,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研发和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第五节 应急管理信息化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采用“模块化、组件化、智能化”设计,打破传统“烟囱式”系统建设模式,建设省市互联互通的大数据综合性研判分析平台,提供“一站式”访问服务,实现服务与应用的便捷访问和数据可视化展现。主要包括 10 个子系统。

1. 数据治理系统。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汇聚、整合海量数据资源,以数据标签化为手段,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结构化描述,提升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能力和实时共享服务能力。

2.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运用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林草、气象、公安等各方面数据资源和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等信息,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扁平化、立体化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开发值班值守、应急指挥、资源管理、预案管理等应用模块,实现灾害事故快速接报、行动指令精准下达、救援力量快速调动、应急处置动态跟踪、应急预案流程化推进,提升应急指挥精准化水平。

3.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支持各类视频监控、软终端、触屏标绘终端接入,提供可视指挥、语音指挥、图片指挥功能,实现远程可视化调度指挥。

4.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仓库、装卸台等纳入监控范围。完善煤

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将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水文监测和重大设备感知等纳入监测范围。完善非煤矿山信息化监管系统,扩大监测联网范围,将地下矿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涉粉作业人数超过30人的粉尘涉爆重点企业纳入监测范围。逐步推进冶金、有色、建材等八大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监测、智能评估、趋势分析和精准预警,提升分级管控能力。

5. 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集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实现对自然灾害的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分析预警和灾害态势智能分析,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6. 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推动应急厅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入对接,实现安全生产许可、信用监管、安全生产承诺、安全培训考核等业务的“一网通办”。建设应急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统一管理。加强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延伸拓展。

7. “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全省执法基础数据库、执法检查、执法管理、执法专题、综合分析、重点企业精准执法、企业管理端等应用模块,实现可视化、实时化应急执法。

8. 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建设主体责任清单、重点岗位操作清单、教育培训等应用模块,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9. 卫星和航空遥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汇聚、存储、管理卫星和航空遥感影像、数字地形、专题地理信息等数据,根据应急业务需求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各业务系统。

10. 应急测绘系统。制作与更新全省基础测绘矢量数据、高精度航空航天影像数据以及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整合交通、水利、电力等各类应急专题数据,以及地震、地质、水旱、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专题数据,构建多时态、一体化应急测绘时空数据库,实现应急数据高效管理与应用服务。

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省级应急指挥场所及会商研判室、新闻发布室等配套设施,新建或升级改造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应急指挥场所。融合甚小口径终端站(VSAT)卫星系统和天通卫星系统,建设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实现特殊环境下远距离通信和数据传输。建设“公网专用、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整合指挥信息网、公共通信网和低功耗广域网。按照“统一架构、分级建设”模式,建设一批安全准入、访问控制、威胁监测、流量控制、边界防护等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建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依托省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信息中心和 5 个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6 支省级应急通信保障骨干队伍,重点配备卫星车、卫星电话、背负式宽带融合通信指挥系统、自

组网背负台、公网/数字集群通信终端、单兵图传等装备。在未建省级队伍的市(州)建设 16 支市级通信保障队伍,重点配备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公网/数字集群通信终端、单兵图传等装备。在偏远地区建设 80 支县级应急通信保障小组,重点配备数字移动集群基站、卫星电话、公网/数字集群通信终端、单兵图传等装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强化资金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地方各级投入责任。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规划制定具体项目清单,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规划项目落地见效。

第三节 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进度质量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